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对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于前述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马勒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汤姆森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置业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辉门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富奥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库博公司）30%股权。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在此次重组中，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东风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东风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东风马勒公司 50% 股权      | 6,461.46         | 6,617.20         | 6,645.38         |
| 上海弗列加公司 50% 股权     | 5,276.32         | 5,232.81         | 5,466.54         |
| 东风汤姆森公司 50% 股权     | 1,812.45         | 2,124.38         | 2,357.72         |
| 东森置业公司 90% 股权      | 254.31           | 254.33           | 264.18           |
|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50% 股权   | 111.70           | 137.40           | 149.76           |
|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0% 股权 | 275.57           | 437.47           | 609.31           |
| 东风辉门公司 40% 股权      | 1,170.36         | 1,127.73         | 1,211.53         |
| 东风富奥公司 30% 股权      | 226.32           | 283.85           | 371.55           |
| 东风库博公司 30% 股权      | -94.52           | 108.75           | 400.58           |
| <b>合计</b>          | <b>15,493.98</b> | <b>16,323.93</b> | <b>17,476.55</b> |

注 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 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 0.01 万元。

### （二）业绩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 三、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前述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度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业绩承诺数     | 盈利实现数     | 差异数    | 完成情况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522.82 | 31,861.01 | 338.19 | 完成   |
| 按所转让的持股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493.98 | 16,027.46 | 533.48 | 完成   |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40218），除此之外，独立财务顾问还查阅了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访谈、查阅下游汽车行业 2021 年的产销量情况、取得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主要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对有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BJAA40218），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宋富良

\_\_\_\_\_  
廖旭

\_\_\_\_\_  
吴昊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